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堅倉

王麗梅

王麗琴

王麗芳

王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雅萍

王珮繻（原名：王麗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樂芷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